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湘01刑终1039号

　　原公诉机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7日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越，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赞，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7日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7日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刘尧北，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某3，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6日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18年6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17日被逮捕。现押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陈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2019）湘01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其间，本院通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自2017年12月份开始，被告人刘某某和胡某2（另案处理）夫妇先后在长沙市开福区岳麓区和湘潭市岳塘区租赁房子作为作案场所，购买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招揽新化籍同乡无业青年为业务员，利用QQ发送虚假投资广告，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骗取被害人钱财。至2018年6月8日案发，查证受骗被害人共计13人，被骗钱财共计人民币523268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8日，被告人刘某某、胡某2先后租赁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小区二期4栋1902房作为作案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银行卡、QQ号、手机卡等作案工具，从史明勇（另案处理）处购买“网易宝”、“中孝邮集”、“中辕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某3为作案场所管理人员，并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及陈超众、李某4、曾超群、伍程、刘贵湘、邹港、陈犁、刘聪（均另案处理）等人为业务员（业务员发送广告诈骗成功后，可获得30%提成），通过QQ号向不同QQ群内发送虚假理财信息，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待被害人在平台充值完毕后，便将该平台关闭，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期间，被告人刘某某、刘俊宇及胡某2等人以上述方式，通过“网易宝”平台骗取被害人蔡某人民币13228元、骗取被害人任某人民币57000元，通过“中孝邮集”平台骗取被害人宋某1人民币20000元、骗取被害人宋某2人民币15000元、骗取被害人刘某1人民币14000元、骗取被害人肖某1人民币18000元，通过陈超众发送虚假广告，在“中孝邮集”平台骗取被害人吕某人民币3000元、在“中辕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吕某人民币1000元，共计人民币141228元。

　　2、2018年2月10日至6月8日，被告人刘某某和胡某2先后租赁长沙市岳麓区云顶翠峰XXX房、湘潭市岳塘区岚园小区5栋2单元3楼10号房作为作案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银行卡、QQ号、手机卡等作案工具，从史明勇处购买“澳融”、“中辕致富”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邀集被某1为作案平台管理员、被某2为作案场所管理员，先后招揽被告人陈某某及伍某、王思敏、陈倩、陈泽宇、何苏兵、伍石光（均另案处理）等人为业务员，通过QQ号向不同QQ群内发送虚假理财信息，诱骗被害人在平台投资充值，待被害人在平台充值完毕后，便将该平台关闭，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期间，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及胡某2等人以上述方式，通过“澳融”平台骗取被害人张某人民币29100元、骗取被害人李某1人民币132204元，骗取被害人刘某2人民币10000元、骗取被害人李某2人民币18000元、骗取被害人赵某人民币182736元，通过陈某某发送虚假广告，在“中辕致富”平台骗取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10000元，共计人民币382040元。

　　2018年6月8日14时许，民警在长沙市岳麓区江山帝景哈佛2栋地下车库抓获被告人刘某某及胡某2，并在二人身上查获了作案所用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在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二期4栋1902房内抓获被某3及陈超众、陈某2、欧俊辉、邹某甲、刘聪、伍程、刘贵湘、邹港、陈犁等人，并在房间内查获了作案工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在湘潭市岳塘区抓获被某1、曾刘强、陈某某及伍某、何苏兵、王思敏、伍石光、陈泽宇、肖某2、陈倩等人，并在房间内查获了作案工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到案后，被告人陈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害人陈某1被骗人民币10000元现已追回。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一、书证1.被害人报案材料及公安受立案文书。证明：被害人任某、蔡某等被害人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了QQ聊天记录截图、平台充值截图及银行流水等材料，即本案的受、立案情况。

　　2.抓获经过。证明2018年6月8日，被告人刘某某、刘俊宇、刘斯铭、曾刘强、陈某某等人均系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3.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刘某某、曾刘强、刘俊宇、刘斯铭、陈某某作案时均已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4.搜查笔录、刑事技术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经过、发还物品清单。证明：（1）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刘某某、胡某2，对胡某2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时，在其随身携带挎包内发现红色OPPO手机1个，银行卡5张、U盾、电话卡一组（刘从美62×××25建行银行卡），身份证3张（张慧、岳川、王诗男），账本一个；刘某某随身携带使用粉色苹果7P手机1个、白色OPPO手机1个。民警将上述物品依法扣押，并制作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并对扣押物品进行拍照固定。

　　（2）公安民警对刘某某、胡某2、刘俊宇等人作案的位于湘潭市岚园小区5栋3楼10号房进行搜查。民警在现场搜查到曾刘强的联想笔记本一台。Vivo手机一部、电话卡7张（其中手机卡槽3张，未用手机卡4张，其中两张为中国联通移动电话卡（卡号为156××××1795、186××××2971）两张中国电信移动电话卡、顺丰快递袋一个，刘斯铭的老式按键手机一部、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建设银行卡一张（卡号为62×××86，账户名何鑫），伍某的小米手机一部、东芝笔记本电脑一台，肖某2的生活开销账本一本，陈某某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陈泽宇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笔记本电脑一台，伍石光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王思敏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何苏兵的华为手机一部、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陈倩的东芝牌笔记本电脑一台。依法对以上物品予以扣押。并从扣押的电脑和手机上提取了涉案网络平台和QQ、微信聊天记录。

　　（3）民警对刘某某、胡某2、刘俊宇等人作案地点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进行搜查，查获被某3的电话卡1张，U盘1个，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陈某2的联想笔记本电脑3台，三星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陈超众的手机2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邹港的手机2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伍程的手机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刘聪的手机1部，笔记本电脑1台；刘贵湘的手机4部，笔记本电脑1台；陈犁的手机1部，笔记本电脑1台。民警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扣押，从扣押的电脑和手机上提取了涉案网络平台截图和QQ、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民警抓获刘斯铭时扣押一张诈骗平台用于提现的何鑫中国建设银行卡1张（卡号为62×××86），从该卡内将被害人陈某1被骗的现金10000元取出并发还陈某1。

　　5.“网易宝”平台页面截图6页。证明：由被害人蔡某、任某提供，经李某4、陈某某、刘俊宇指认为作案所用诈骗平台，陈某某、刘俊宇还指认系在万科城使用的平台，平台页面显示蔡某、任某在网易宝平台充值及账户余额等信息。

　　6.刘某某微信聊天记录截图5页。证明：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1月份刘某某与史明勇、刘俊宇等人关于“网易宝”诈骗平台等内容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就网易宝平台出现的问题，刘某某要求史明勇进行解决，刘俊宇在微信中称刘某某为“老大”，并听取刘某某的安排。

　　7.涉案银行卡账户流水、网络支付平台账户交易记录、胡某2发送给刘斯铭的支付平台账户登录账号密码和唐璐银行卡号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部分诈骗资金取款视频及统计表。证明：开福公安分局调取了涉案的罗真武6212XXX93、李某甲62×××99、吴某乙62×××03、刘从美62×××25、唐璐6236XXX72、何鑫62×××86、廖文辉62×××78、游轶强6228XXX73、向涵62×××67、伍娟6217XXX18、刘俊宇6236XXX43、欧阳佳佳6212XXX72、袁鑫6217XXX85等账户流水，以及涉案鑫汇宝账户（商户号60×××36、用户名admin382、密码qq12×××12）和惠金宝账户S10×××01等订单的相关账户注册信息和交易信息，和涉案微付平台收款、提现记录，鑫汇宝账户提现记录。根据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证明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以及本案13名被害人被骗资金的转移情况。

　　8.房产租赁合同、租赁费收据、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租房资料。证明：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4月胡某2、刘俊宇以“张慧”的身份租赁了长沙市开福区；2018年4月10日胡某2以“胡智斌”的身份租赁了钰龙天下二期4栋1902房；2018年2月10日胡某2等人以“罗天南”的身份租赁了岳麓区云顶翠峰小区XXX房作为诈骗窝点。

　　二、证人证言1.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12月7日中午，我接到一个178××××8646的男子（新化口音）给我打电话租房，于是当天下午我就来到万科城21栋2806房，当时他们一共来了4个人，两男两女，其中一个女的还怀孕了，我们就以每月3100元价格商定，并签了一份租房合同，我当时还拍了承租人张慧的身份证照片，期限是一年，租期从2017年12月07日起算，他们四人还给我留了手机号码：186××××3676，我还登记他们同行另外一个男子姓名，他说叫刘星。他们大概租到2018年4月初的时候，178××××8646的这个男子就给我打电话说不租了，到了4月中旬的时候我回到长沙来到2806房间和178××××8646的这个男子办理退房手续。

　　2.证人李某3、曾某的证言。分别证明2018年2月10日胡某2、游轶强以“罗天南”的身份租赁了岳麓区云顶翠峰小区XXX房。

　　3.证人胡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6月5日，刘斯铭带我和我妻子从长沙到了湘潭市岚园小区，我们过去的时候那里已经有七八个人在那里了，刘斯铭安排我妻子和做饭阿姨住在一起，我和另外的男子住在一起，那些人我都不认识。到了6月8日民警抓了我及其他人员后，我才知道我妻子进行了电信诈骗。我只认识刘斯铭和陈泽宇，其他的不熟悉。我没有参与，我和我妻子吃住在那里不用出钱。

　　4.证人肖某2的证言。证明从2018年3月1日开始先后到岳麓区做饭，并介绍同学伍石光做业务员。

　　三、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蔡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1月2日，一个刘姓陌生男子通过QQ群加我好友，推荐我投资一个“网易宝”的网站，并通过发QQ消息沟通的方式带我在这个网上投资，1月22日我发现网站客服联系不上了，我没有在意，又往账号里充了7000元，1月23日我就想把账号里剩余的13228元提现出来，但发现这个网站登录不上去了，刘姓男子也联系不上了，我就感觉自己被骗了。

　　2.被害人任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1月12日，有一个人通过QQ加我好友，让我注册“网易宝”会员，我随后用我的手机156××××3937注册了会员。1月13日、14日分3次向“网易宝”付款1000元、8000元、15000元后均提现；1月15日15时许，我又同样支付9000元，16时许支付9000元。1月16日提现时发现对方已将我的QQ好友删除，网易宝客服以账户存在风险为由不予提现，让我往他账户充值38888元恢复账户正常提现，1月16日我通过浦发银行APP向对方账户支付39000元，对方账户（向涵62×××67），之后我发现还是不能提现，才发现被骗了。我先后被骗57000元。

　　3.被害人宋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5日晚上我收到姐姐宋某2的微信，她说她的“中孝邮集”的平台资金被冻结需要58888元才可解冻，我就登陆姐姐的平台账号跟对方沟通，这个客服自称工号0001，他要我转58888元，我说我没钱了，能不能少点，对方说申请最低金额36888元，我说最多只能凑到20000元，对方说可以帮忙。我就用自己的银行账户给“中孝邮集”提供的工商银行账户“李某甲”（卡号：62×××99）转了20000元，之后客服告诉我申请解冻金额失败，还要我充值16888元进去，否则这个20000元将被视为无效充值，我便怀疑被骗报警。

　　4.被害人宋某2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宋某1向我介绍了一款“中孝邮集”的平台APP，我从5月11日至5月15日先后几次转账到该平台的账户，5月14日上午我转了3000元，傍晚和晚上分别进行了两笔3000元的投资到“中孝邮集”的平台，5月15号上午转账6000元给“中孝邮集”平台，晚上我发现钱不能正常返现了，和客服沟通，对方说我的账户存在异常锁定，需要20000元的解锁费用，我没那么多钱，就联系我妹妹宋某1，她就通过自己的账户向平台转了20000元，平台称还要18888元才能解锁，我发现是网络诈骗，就报警了。对方账户名为李某甲，账户号码为62×××99，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我总共分4次被网络诈骗15000元。

　　5.被害人刘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初我朋友肖某1告诉我有一个投资项目“中孝集邮”，2018年5月4日我通过手机银行向“中孝邮集”平台的收款账户一次转了14000元。第二天我去提取收益，客服说这14000元里还有几百元没有进行操作，让我去操作，我就操作了，但是第三天客服说我的账号被冻结了需要充值28888才能解冻账户，于是我发现被骗。

　　6.被害人肖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6日15时许我通过QQ群投资的一个叫“中孝集邮”的平台，该平台客服擅自以违规为由冻结了我在该平台的账户，里面还有约6000元，该平台客服要求我充值36888元解冻账户，我只有12000元，客服就先让我充值这12000元，于是我通过我的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账户为“廖文辉、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账户转了12000元，当天还是不能提现，我就觉得被骗，于是报警。

　　7.被害人吕某的陈述。2018年5月初，有一个QQ号（86×××02），拉我进入“中孝邮集”投资平台，我在2018年5月19日上午在“中孝邮集”投了一笔3000元，当天下午我登陆这个APP时就登不上了。过了几天，QQ号为30×××00的人（名叫正点，电话131××××5404，自称叫刘佳）加了我，她说又有一个平台叫“中辕致富”，在对方劝说下我就在2018年6月5日投了1000元，但后来钱就取不出来了，后来对方QQ一直没有回复，我就知道被骗了，所以就报警了。

　　8.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4月22日，一个QQ号是20×××38，叫我下载“澳融”APP，进入“澳融”平台，从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6日，多次转账到“澳融”平台，到了5月6日的时候我发现不能提现，我咨询客服，客服答复我充值指定的投资项目才可以解封，于是我5月6日充值了5000元、5月7日分别充值了9431元、4000元共计13431元，但是我的账号还没有解封，客服让我继续充值，这时我发现被骗了。我实际损失29100元。我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充值，线上就是通过QQ扫码转账、支付宝扫码转账直接充值到我的账户上，二维码是澳融APP自动生成的，线下的话我用工行银行卡、建设建行银行卡向李某甲、工商银行卡62×××99；吴某乙、工商银行卡62×××03转账，李某甲、吴某乙工商银行卡是客服提供的。

　　9.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3月份中旬，我一个微信好友给我推荐一个叫“澳融”的网络投资平台，然后我就陆续投资，前几天平台显示我要提现先解冻账号，需要充值88888元，我给客服发来的银行账号里打钱后，还是没法提现，客服又要我充值投资188888元修改账户信息办理提现手续，不然账户资金会被第三方冻结，没法提现，直到今天我共投资了132204元，我觉得被骗了就报警了。

　　10.被害人刘某2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左右，我朋友李某1跟我聊天时说她最近投资的“澳融”的投资平台。5月12日至5月19日共投资了10000元，5月25日，李某1告诉我平台提现不了，怀疑是诈骗网站，叫我来报警。

　　11.被害人李某2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1日左右，李某1说她最近投资的“澳融”的投资平台。从5月12日至5月19日，我总共存入了18000元人民币。2018年5月23日，李某1找到我说她的钱在平台里被冻结了，需要充值88888元才可以解冻本金，我就借给了她18000元，当天李某1把88888元充进平台又被冻结了。李某1怀疑是诈骗网站，叫我来报警。

　　12.被害人赵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5月1日我加了一个“澳融”投资理财平台，2018年5月15日，我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吴某乙”62×××03转账10000元，第二天我准备提现时发现无法提现，就跟网页客服沟通，对方告诉我的银行卡支付信息有误，让我修改支付信息以正常提现，但修改信息必须充值20000元。2018年5月7日19时，我想快速提现，就转账20000元给对方，第二天我联系客服，客服又说系统出款失败，又让我充值。2018年5月8日12时，我又转账30300元，2018年5月8日13时，我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名为李某甲的账户62×××99转账30264元，2018年5月8日16时，我又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名为李某甲的账户转账50000元，我一直没有提现，与客服联系，对方说账户异常，支付通道关闭，要求先充值与账户等额才能提现。我就又向李某甲的账户转了50000元。我又向吴某乙的帐户转账40826元。18时22分，又转账1346元。我随后与客服联系，发现网上客服无法联系，网上账户无法登陆，投资的现金无法提现，该平台一直处于关闭状态。直到昨天长沙的民警联系我，我才发现被骗。我被骗182736元13.被害人陈某1的陈述。证明2018年6月份，有个昵称：“回到原点”，QQ号20×××36，介绍我加入到“中辕致富”的平台叫我投资，6月7号，“回到原点”又发了他提现成功的截图给我，于是我分2次投资了10000元到“中辕致富”的平台，但是第二天我申请提现后，后台并没有打款给我，平台也打不开，我才意识到我被骗了。

　　四、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1.同案人李某4的供述和辩解。证明李某4通过刘俊宇的介绍于2017年12月到长沙市开福区做业务员，QQ常用的昵称“奋斗的青年”，所用虚假诈骗平台叫“网易宝”，刘某某和胡某2是老板，房间里有刘俊宇、邹某甲、陈某2，以及曾超群（他是刘俊宇的姐夫），还有2个青年男子，刘俊宇就负责管理业务员，具有管理后台权限。2018年4月6日刘俊宇对李某4说其下面的一个客户在平台充值了15000元，可以拿到4500元。2018年4月12号搬到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小区二期4栋1902房，平台的名字是叫“中孝邮集”，5月初李某4把邹港叫了过来，陈超众也陆续喊了几个青年男子；后来刘俊宇给使用了一个“澳融”新平台。

　　2.同案人陈某2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4月10日左右按刘某某的安排到岳麓区钰龙天下佳园二期4栋1单元1902房，1902房是归刘俊宇管理。陈某2负责做饭，并按刘某某安排管理财务和望风。

　　3.同案人陈超众的供述和辩解。证明陈超众2018年5月8日到长沙市岳麓区刘俊宇的工作室上班，使用了“中孝邮集”、“汉荣鼎盛”、“中辕致富”三个诈骗平台，有过三个工作QQ号，有一个工作使用的微信号，工作用的手机号码是156××××5324。2018年5月19日在“中孝邮集”平台上诈骗吕某3000元，2018年6月8日在“中辕致富”的平台上诈骗吕某1000元。

　　4.同案人伍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伍某2018年4月初联系曾刘强到了长沙市岳麓区做业务员，后从长沙搬到了到湘潭岚园小区5栋2单元3楼10号房，通过“澳融”和“中辕致富”两个诈骗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刘强和刘斯铭。

　　5.同案人伍石光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伍石光经肖某2介绍到湘潭市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刘强和刘斯铭。

　　6.同案人王思敏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经陈泽宇介绍到湘潭市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刘强和刘斯铭。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7.同案陈倩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经刘斯铭介绍到湘潭市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曾刘强和刘斯铭。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8.同案人伍程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3日，经陈超众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佳园二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俊宇。骗取一人在平台充值100元。

　　9.同案人邹港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9日，经刘俊宇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佳园二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俊宇。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0.同案人刘聪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30日，经伍程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佳园二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俊宇。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1.同案人刘贵湘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5月29日，经陈超众介绍到长沙市岳麓区钰龙天下佳园二期1902房做业务员，通过“中辕致富”平台、“中孝邮集”平台和QQ号，发送诈骗信息，参与电信诈骗，房间的负责人是刘俊宇。其尚未诈骗到一人。

　　12.同案人陈犁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6月7日通过伍程到了钰龙天下佳园二期4栋1单元1902房利用“中辕致富”平台实施电信诈骗，尚未赚到钱即被查。

　　13.同案人胡某2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7年12月份的时候我跟我老公刘某某以及刘俊宇商量在搞个游戏理财平台骗点钱，每个月给刘俊宇3000元，如果赚钱了就分给刘俊宇百分之十的股份，并商量在长沙市内租个房子招揽业务员集中发理财平台广告，并与刘俊宇、邹珊等人一起在长沙市开福区万科城租了21栋2806房。

　　2018年1月底，我花了3000元价格从史明勇那里买来一个游戏理财平台，2018年2月中旬，我又买了一个叫“鑫汇宝”第四方支付平台账户，史明勇就把这个“鑫汇宝”收款账户和平台融合在一起，这样受害人在平台充值投资时就会把钱充到我的“鑫汇宝”账户内，我再及时把账户内钱提现转到自己指定银行卡上。2018年3月初的时候，游戏理财平台就做好后，我直接发给刘俊宇了，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当时把平台、平台的管理员账号直接发给刘俊宇后，让刘俊宇自己去起的名字。刘俊宇就招了一些业务员在长沙市，发游戏理财平台广告，我从网上买了2台笔记本和5张手机卡给刘俊宇，让他用来做业务。即通过QQ发送一些链接，骗取他人，让别人在指定的游戏理财平台进行投资，受害人把钱充值投资后，就伺机把平台关掉，从而骗取钱财。到了2018年4月份，通过中介租住了岳麓区钰龙天下二期4栋1902房，然后刘俊宇他们就搬到这里开始做业务。我又让史明勇帮忙做了一个平台，平台的名字也是让刘俊宇自己去想的，收款的账户还是鑫汇宝的那个账户，业务员还是让刘俊宇自己去招揽，大概到了5月下旬的时候我们就把这个平台关闭了。

　　还证明2018年3月下旬的时候，刘斯铭给我打电话说，刘某某在长沙另外租了个房子，准备做个平台拉业务，让我买点电脑，于是我买了8个笔记本电脑，3张电话卡给刘斯铭。2018年4月7日我租在长沙市岳麓区。第二天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以及3名新化籍男子带很多桌子凳子被子等物品搬到518房了，后又租了湘潭市，于是要刘斯铭和曾刘强他们把全部设备笔记本都搬到湘潭市做业务；5月中旬，我和刘某某一起开车把陈泽宇送到湘潭岚园小区，让他跟着刘斯铭和曾刘强一起做业务，我还拿出了7000元现金交给刘斯铭，给了曾刘强2000元生活费。

　　到了5月下旬的时候，我用自己红色OPPO手机通过微信和史明勇联系用5000元钱要了一个平台，平台名字是叫：“中辕致富”，6月2号史明勇告诉我平台做好了，然后通过微信发了链接给我，还有管理员的账号和密码，然后我就把这个链接及账号密码发给了刘斯铭和刘俊宇，刘斯铭是湘潭窝点的负责人，刘俊宇是钰龙天下窝点负责人，我告诉他们就是让他们通知各自点上业务员去拉人到新平台上进行充值投资。到了6月5日左右这个平台就开始正式运营了，客户在平台上进行充值投资还是通过我购买来的鑫汇宝账户进行充值，我还把鑫汇宝这个账户和密码告诉给了刘斯铭，让他用来操作，受害人充值到账户上后，就让他及时提现。我给过他两张银行卡用来提现，一张是：刘从美：62×××25的建设银行卡，一张是吴某乙：62×××03的工商银行卡，6月7日晚上刘斯铭告诉我他们点上有个叫“豪宝”业务员刚拉了客户在平台上充值1万元，刘俊宇也告诉我他们那里拉了两个客户在平台投了1000多元，我都让刘斯铭要及时提现，至于提到哪张卡上我就不知道了。

　　五、被告人的供述1.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和辩解。我们是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以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理财平台上进行投资理财，等受害人在平台充值投资后，再把平台关掉从而诈骗钱财。

　　2017年12月份，我老婆胡某2让史明勇帮我们做的诈骗平台。因为做这种平台需要管理网站的和拉客户的业务员，我就开始联系人。我是正月初七左右就和刘斯铭来到了长沙，到了正月十二左右，胡某2通过朋友联系租到了岳麓区云顶翠峰小区31栋21楼，租好后，曾刘强也来长沙了，我给2000元给刘斯铭，让他去买一些办公用品，2018年3月底，胡某2也来长沙了，我和我老婆租住在江山帝景1栋518号房，包括在这期间胡某2还陆续给他们发放了用来作案的QQ号、微信号、手机、笔记本电脑，还喊了一些人做事的，那些人我不认识，应该是胡某2或者他们喊的，他们就开始通过QQ微信和贴吧在网上拉客户投资，我和胡某2负责全部事宜，包括组织开始搞这个平台，寻找场地、购买设备、人员管理等等，我主要是给胡某2做辅助，都是胡某2在操作，曾刘强负责人员的管理，刘斯铭负责后台的维护和拉客户。

　　2018年4月初，他们做事的觉得在云顶翠峰不安全了，我们就从云顶翠峰31栋21楼搬到江山帝景哈佛1栋5单元518房，由于518房东不肯续租给我，于是我就要胡某2租了湘潭市，于是4月13日我们就又全体搬到湘潭岚园小区这个窝点，继续利用这个平台实施诈骗。到了5月中旬的时候，这个平台累计投资到了蛮多钱，胡某2和刘斯铭他们商量就把之前这个平台关闭了。胡某2跟我说是业务员是按每个月3000元钱发放工资，刘斯铭和曾刘强这种管理的人员就是跟总盈利除去租房开支和业务员工资之后，每人按百分之十的比例分成。之前那个平台关闭之后，胡某2又联系了史明勇新做了一个新平台，刘俊宇在岳麓区钰龙天下二期4栋1902房，和刘斯铭、曾刘强（继续在湘潭岚园小区）一起同时经营新平台，搞两个窝点。刘俊宇负责岳麓区钰龙天下二期4栋1902房业务管理和平台操作，陈某2在窝点做饭以及杂事处理，还有在楼下望风，观察是否有警察来查。

　　2.被某1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1月份，经人介绍我认识刘某某，今年正月初八，刘某某把我叫到新化县金凯悦宾馆，对我说准备在长沙租个房间，再找人做个投资平台，找些业务员通过QQ、微信拉到客户在平台投资理财，以返利的名义让客户在平台投资，等过1个月后，就把这个平台关掉，从而赚钱，我就负责管理这个平台的后台操作（主要是客户充值和提现由我来操作），并给我百分之十的分红，我就同意了。到了正月十六，刘某某就通知我来到长沙市，当时刘某某租住在这间房里，就又跟我说了这个平台诈骗的基本运作模式，我具体要做的工作内容，并说在附近云顶翠峰小区31栋21楼（具体房间号我不记得了），租了一间房用做诈骗平台的窝点，让我负责这个窝点的前期准备工作，给我2000元，让我去买一些办公用品。我就购买了6张办公桌，8条凳子，一个窗帘放到云顶翠峰窝点，之后，胡某2给我打电话说，她给我寄了8台笔记本电脑，于是我就把这8台笔记本电脑都放到云顶翠峰窝点，这时曾刘强等人到了云顶翠峰小区31栋21楼这个窝点，在这期间胡某2还陆续给我们发放了用来作案的QQ号、微信号、手机、笔记本电脑，我分了一台黑色联想笔记本电脑，这个平台名字是叫“澳融”，以及知道了管理员账号和密码、一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鑫汇宝”账号、密码，账号和密码我都存放在我的笔记本电脑里；我有一个业务QQ号、一个维护“澳融”平台的QQ号，一张名为吴姣的工商银行卡，这张银行卡是用来把鑫汇宝客户充值金额，提现到这张卡上，客户要提现的话，就从这张卡转到客户银行卡上。到了2018年4月2号我们这个平台就正式开工了，我就在这个窝点用笔记本电脑登录管理员账号操作，业务员就负责拉拢客户，曾刘强自己也充当业务员，同时还负责对其他业务员管理，刘某某还找了肖某2来到这个窝点帮我们做饭搞卫生，我们一共9人吃住、上班都在这个窝点上。

　　2018年4月8日由于窝点上有业务员不做离开了，刘某某说云顶翠峰窝点怕走漏风声不安全，于是我们就从云顶翠峰31栋21楼搬到江山帝景哈佛1栋5单元518房，大概过了4、5天后，由于518房东不肯续租给刘某某，于是刘某某就去湘潭市租了一间房，地址是在湘潭市，于是4月13日我们就又全体搬到湘潭这个窝点，继续利用这个澳融平台实施诈骗。还是我们这8个人，我在湘潭呆了2、3天后，我刚好要到长沙见朋友，于是我就带着电脑回到长沙江山帝景哈佛2栋2205房和刘某某住在一起，继续从事平台后台管理，我在这里待到5月中旬，才回到湘潭窝点，因为这个时候刘某某告诉我准备把这个平台关掉了，要回去看一下点上情况，督促点上业务员做事，这个时候还来了一个叫陈某某的业务员在点上做事，到了5月22日的时候“澳融”这个平台上大约有客户充值余额4万元，这4万我都已经通过鑫宝汇都提现到吴姣的工商银行卡了（客户充值后我就立即会提现），刘某某就通过做平台的人（史明勇）把澳融平台关掉，然后我把吴某乙的工商银行卡和U盾、电子密码器都交给了胡某2。胡某2负责将钱取出再分给我们，我和曾刘强每人一共分了12000元，刘某某和胡某2两人一共分了96000元。

　　2018年6月4日刘某某和胡某2对我说“中辕致富”的平台，和上次“澳融”的平台诈骗模式一样，胡某2还给我了一张卡号：62×××86，何鑫的建设银行卡，以及这张卡的支付密码和手机网银登录密码，这个“中辕致富”平台还是用的“鑫汇宝”第三方支付平台，每个业务员就用电脑和QQ号、微信号寻找客户实施诈骗；我就负责“中辕致富”平台的后台操作，客户充值提现及从第三方鑫汇宝支付平台提现；曾刘强负责对点上业务员管理。在开始搞这个中辕致富平台的时候，刘某某和胡某2告诉我刘俊宇也在一起搞这个平台，具体他的窝点在哪我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是在长沙。

　　2018年6月7日晚上7点多，陈某某在湘潭窝点对我和曾刘强说，他拉拢的一个客户刚在平台充值1万元，把客户充值的钱转到何鑫的尾数2986的建设银行卡上了，6月8日下午我们这个窝点就被公安民警查获了。

　　我和胡某2、刘俊宇拥有中辕致富平台的后台权限，我们用的是同一个账户密码，我们能在后台看到每一笔交易，能拉黑删除客户账户信息。我和胡某2拥有澳融平台的后台权限，我和胡某2、刘俊宇都有鑫汇宝的账户密码，我们三个人用的是同一个账户，我们能各自登录鑫汇宝看到各自点上的进账，各自能操作从鑫汇宝提现至银行卡的流程。刘某某和胡某2他们两人是我们这个诈骗组织总负责人。

　　3.被某2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3月的时候我到了长沙，刘某某安排我在岳麓区上班，当时胡某2接待了我，房间里面有刘斯铭、刘某某、胡某2等人，我在2101房学习电信诈骗的事情，懂了电信诈骗业务以后，胡某2让我帮他管理房间的日常生活，我自己也开始做业务员。我在岳麓区云顶翠峰小区时的假网站名称是“澳融”，点击注册链接，过了几天我喊了朋友伍某到云顶翠峰小区上班。2018年4月12日胡某2和我租了湘潭市，没过几天，在云顶翠峰小区上班的人都搬到了湘潭新租的房子。在这里我们继续利用“澳融”假投资网站开始电信诈骗，当时我们成功的骗了十几万左右，直到2018年5月20日左右，刘某某和胡某2说不安全就把假网站关了，然后开始给我们分钱，除刘某某和胡某2，当时我分了12000元，刘斯铭也分了12000元，其余的人我就不知道了。分完钱胡某2安排我卸了用来诈骗用的电脑硬盘，胡玉霞让我购置新硬盘，我在湘潭的电脑城用2200元购买了7个新硬盘装在了用来诈骗的电脑上。2018年6月5日，这时湘潭市房子里面总共有11个人，当天中午的时候刘斯铭跟我说假网站搭建成功了，假平台的名称叫“中辕致富”，上面有注册平台账号的链接还有充值和提款的链接。“中辕致富”平台是没有真正游戏投资项目，整个都是虚假的。我开始给做业务员的QQ号码和密码，每个人给了三个到四个不等，用配备的电脑通过QQ开始拉人做业务。因为网银支付嫁接的是“鑫汇宝”第三方支付，所以受害人的通过自己的网银都充到了刘某某和胡某2的“鑫汇宝”账号的上面。2018年6月7日晚上7点左右，管理后台刘斯铭跟我们说有人在中辕致富平台通过网银充值了1万元，并报了一个电话号码，询问这个电话号码是谁的客户，当时陈某某说是他的，我们当时就知道陈某某骗取了10000元，2018年6月8日中午2点左右，公安人员到了现场将我们抓获，并且当场扣押了用来诈骗的电脑、手机、网卡，依法将我们传唤至了公安机关。

　　我们业务员每骗成功一笔可以业务员拿到百分之三十的提成，剩下的百分之七十，我与刘斯铭每人百分之十，剩下的百分之五十都归刘某某和胡某2。

　　4.被某3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1月份的时候，刘某某约我在新化县城见面，叫我来长沙帮他发广告，包吃包住，工资是2500元至3000元一个月，我当时就答应了。过了几天，我就和我女朋友邹某甲一起从新化来到了长沙，过了几天，我就和我女朋友陪刘某某和胡某2租了长沙市。过了四五天，刘某某就搬了五台笔记本、路由器、桌子等东西过来，拿了三个QQ号给我，要我加QQ群，帮他发链接广告，并且还教我操作，我就负责发广告链接。2018年1月25日的时候，我就联系我朋友李某4过来当业务员，帮刘某某发链接广告。1月26日，我又联系我表姐夫曾超群过来当业务员，帮刘某某发链接广告。

　　2018年4月中旬，刘某某就叫我和我女朋友邹珊、陈某2、曾超群、李某4搬到长沙市岳麓区工作室去上班。开始是做“中孝邮集”平台，曾超群在这里发了七八天广告就回家了，李某4做了10来天也走了。陈某2还是负责做饭，管钱，有时出去买菜的时候望一下风，我负责对工作室的员工进行监督。我们在长沙市岳麓区发过的平台有：“中辕致富”、“中孝邮集”。

　　5.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8年5月中旬到湘潭市上班，利用“中辕致富”的平台和QQ号实施诈骗，在“中辕致富”平台的账号是18×××27，有4个QQ账号：其中一个是15×××97，回到原点；2018年6月7日在“中辕致富”平台诈骗陈某1（QQ账号为12×××58）充值10000元。这个房子负责管理的是听刘斯铭和曾刘强。业务员每做成一笔我可以得百分之三十，其余的百分之七十归老板，老板负责我们的吃住，尚未没有分到钱。陈某某还从2018年1月2日起在万科城使用“网易宝”平台实施过电信诈骗活动。

　　六、辨认笔录1.被告人刘某某辨认出7号照片上的人（史明勇）就是给他和胡某2两人提供理财平台的人“勇哥”。

　　2.同案人胡某2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史明勇）就是与其联系，制作并维护“中辕致富”网络平台的同伙“勇哥”。

　　3.被某2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总负责人刘某某。

　　4.被某2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财务会计负责人胡某2。

　　5.同案人李某4辨认出12号照片上的人就是于2018年1月与李某4一同在长沙市开福区利用网易宝平台的“豪宝”（陈某某）。

　　6.同案人李某4辨认出5号照片上的人就是于2018年1月与李某4一同在长沙市开福区利用网易宝平台的“强强”（曾刘强）。

　　7.同案人王某辨认出8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21栋2806房间的刘俊宇，该男子使用的电话号码是178××××8646。

　　8.王某辨认出10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21栋2806房间的邹某甲，当时是该女子同他签订的合同。

　　9.王某辨认出11号照片上的人就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租住王某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21栋2806房间的胡某2，当时该女子挺着大肚子。

　　10.李某3分别辨认出2018年2月份租赁期云顶翠峰小区XXX、30栋2102房子的女租客胡某2及男租客游轶强。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1.长公开（网）勘[2018]003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1张。证明2018年6月11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委托，对“中辕致富”诈骗投资平台、“鑫汇宝”支付平台、“微付”支付平台进行远程勘验，对中辕致富平台及后台进行截图；对微付平台账户商户号10×××12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提取，该账户2018年3月12日至6月11日共计入账320385元；对鑫汇宝账户商户号60×××36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提取，该账户2018年4月16日至6月11日共计入账454556元，以刻录光盘的形式进行提取、固定。

　　2.长公开（网）勘[2018]005号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2张。证明2018年7月4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要求，对扣押的曾刘强等人的16台电脑中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进行提取、固定，并将提取的数据附件进行压缩制作成光盘，文件主要内容是16台电脑中的平台截图文件和QQ文件。

　　3.长公开（网）勘[2018]009号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附件光盘9张。证明2018年7月10日至8月1日，开福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经侦大队的要求，对扣押的刘某某等人的8台手机中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进行提取、固定，并将提取的数据附件进行压缩制作成光盘，文件主要内容是16台手机中的QQ、微信聊天记录、照片。

　　4.长沙钰龙小区、湘潭岚园小区两个窝点抓捕搜查视频光盘3张。证明2018年6月8日公安机关查获两个电信诈骗窝点及抓捕被告人的过程。

　　5.讯问被告人同步录音录像光盘23张。证明侦查机关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被告人刘某某诈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被某1、曾刘强、刘俊宇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陈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某1、曾刘强、刘俊宇比被告人刘某某的作用相对较轻；被告人陈某某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陈某某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退还部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据此，原审依法判决：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三、被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被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五、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六、责令被告人刘某某、刘俊宇、陈某某连带退赔被害人蔡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退赔被害人任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七千元，退赔被害人宋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退赔被害人宋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被害人刘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四千元，退赔被害人肖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八千元，退赔被害人吕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陈某某连带退赔被害人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九千一百元，退赔被害人李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三万二千二百零四元，退赔被害人刘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八千元，退赔被害人赵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十八万二千七百三十六元。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上诉称：自己只参与了“中辕致富”一个网络平台，金额只有11000元，认定其参与四个平台证据不足，自己系从犯；遭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

　　辩护人辩称：被害人损失与刘某某的获利之间无关联，账户、核算结果未查实，犯罪数额认定错误；刘某某不是主犯；资金未进入刘某某账户，系犯罪未遂。

　　原审被某1上诉称：自己只参与了“中辕致富”平台犯罪，未参与“澳融”平台犯罪；自己是从犯；遭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

　　原审被某2上诉称：自己不是主犯，是从犯；犯罪数额为12000元，不是382040元。

　　辩护人辩称：曾刘强是从犯，犯罪数额中372040元依据不足，应剔除。

　　原审被某3上诉称：自己不是主犯，且如实供述，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原审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上诉人刘某某诈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上诉人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原审被告人陈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上诉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原审被告人陈某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案发后，上诉人刘某某、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原审被告人陈某某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退还部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针对上诉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关于“刘某某只参与中辕致富一个网络平台，没有参与几个网络平台；被害人损失与刘某某的获利没有关联，证据不足，数额认定错误”的意见，本院认为，刘某某与胡某2系夫妻，二人在长沙市开福区租赁多处民房作为犯罪窝点，购买并利用“中辕致富”、“网易宝”、“中孝邮集”、“澳融”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犯罪的事实有证人胡某2、李某4、陈某2等人的证言证明，刘某某供述其与胡某2负责犯罪窝点全部事宜。上诉人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的供述证明刘某某、胡某2是诈骗组织总负责人，并分得诈骗数额的大部分。有平台账户流水、支付平台截图信息证明诈骗总额为523268元。本案是共同犯罪，各名上诉人应当对犯罪总额负责。该上诉意见与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针对上诉人刘斯铭关于“自己没有参与澳融网络平台犯罪”的意见和上诉人曾刘强及其辩护人关于“自己犯罪数额只有1.2万元，没有382040元”的意见，经查，有证人伍某的证言、上诉人曾刘强的供述证明刘斯铭通过“澳融”网络平台进行诈骗，曾刘强、刘斯铭是房间负责人，刘斯铭对上述事实亦供认不讳；曾刘强系与他人共同犯罪，应当对团伙诈骗总额382040元承担责任。上述上诉意见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针对上诉人刘某某、上诉人曾刘强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刘斯铭、刘俊宇关于“其是从犯，不是主犯”的意见，本院认为，刘某某与胡某2购买虚假平台、租赁房屋、招揽人员、提供作案工具，在共同犯罪中起决策、指挥作用，作用明显；刘斯铭、曾刘强、刘俊宇均是犯罪窝点负责人，管理窝点日常工作，起指导作用，但作用比刘某某小，一审判决已认定该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该上诉意见与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针对刘某某、刘斯铭关于“在侦查机关遭受刑讯逼供”的上诉意见，经查，刘某某、刘斯铭并未提供其被刑讯逼供的材料与线索，该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针对刘某某辩护人关于“资金未进入刘某某账户，系犯罪未遂”的意见，本院认为，刘某某等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向虚拟网络平台转账后，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属于犯罪既遂，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刘俊宇上诉称：“自己如实供述，应从轻处罚”，经查，一审判决认定了刘俊宇如实供述的情节，并据此对其从轻处罚，该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黎 璠

　　审判员 张新文

　　审判员 李雨佳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书记员 吴子娟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8cc25fa836822bd6ce7c93&type=1)